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8日下午15:00—4月29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投票规则: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4年4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5 限售期
2.6 认购方式
2.7 认购方式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2.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及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及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2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披露事项
上述议案经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4月21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0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须在2014年4月21日上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视为放弃出席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5层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证券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受托持票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拟通过网络投票形式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拟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拟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股票

①如投资者对上述公告议案逐一表决,则以100.00元代表会议议案;
②如投资者对上述公告议案分类表决,则以1.00元代表会议议案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以2.00元代表会议议案2《关于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其中,以2.00元代表议案2《关于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2.01元代表对议案2中的子议案2.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进行表决。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7”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2	发行方式	2.02
议案2.3	发行数量	2.03
议案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4
议案2.5	限售期	2.05
议案2.6	认购方式	2.06
议案2.7	认购方式	2.07
议案2.8	上市地点	2.08
议案2.9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议案2.10	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2.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11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

意见,授权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代表赞成票;2. 代表反对票;3. 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议案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为例。
①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票申报,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北新股票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1.00元 1股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86	北新股票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投资者对该议案反对投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北新股票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1.00元 2股

③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票申报,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北新股票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1.00元 2股

4. 计票规则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不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类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①股东进行身份认证的机构选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密码服务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密码服务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2. 股东根据拟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站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8日15:00—2014年4月29日15:00期间的交易时间。

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该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 如通过委托投票,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强
联系电话: 010-68138786
传 真: 010-68138822
电子邮箱: zhangqiang@bncm.com.cn
2.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股东大会参会人参会回执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0日

附件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1	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2	发行方式			
议案2.3	发行数量			
议案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议案2.5	限售期			
议案2.6	认购方式			
议案2.7	认购方式			
议案2.8	上市地点			
议案2.9	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2.10	决议有效期			
议案2.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注:
1. 上述议案1至7,委托人在对应栏中填写“√”,若反对则在对应栏中填写“×”,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填写“0”,做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在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传真、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印刷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 持股票以做股东的姓名及持有和拟投票股份的代理人身份证号码,若未填上,则视为代表全部股票的名义股东的自然人做授权。
2. 本授权委托书如为多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如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附件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非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和职务/个人投资者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4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于2014年4月11日披露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因工作人员在编制报告时疏忽,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情况”中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
1. 公司是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197,793.95	181,621,482.40	-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77,863.27	16,207,311.40	-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23,514.19	16,122,163.07	-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4,083.48	-13,098,918.22	16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2.73%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0,752,530.89	1,070,815,143.12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0,884,706.51	669,853,714.12	1.6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更正后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本次更正所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春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剑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本报告期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197,793.95	181,621,482.40	-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77,863.27	16,207,311.40	-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23,514.19	16,122,163.07	-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4,083.48	-13,098,918.22	16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2.73%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0,752,530.89	1,070,815,143.12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0,884,706.51	669,853,714.12	1.6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更正后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本次更正所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春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剑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本报告期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197,793.95	181,621,482.40	-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77,863.27	16,207,311.40	-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23,514.19	16,122,163.07	-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4,083.48	-13,098,918.22	16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2.73%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0,752,530.89	1,070,815,143.12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0,884,706.51	669,853,714.12	1.6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更正后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本次更正所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春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剑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本报告期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197,793.95	181,621,482.40	-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77,863.27	16,207,311.40	-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23,514.19	16,122,163.07	-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4,083.48	-13,098,918.22	16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2.73%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0,752,530.89	1,070,815,143.12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0,884,706.51	669,853,714.12	1.6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更正后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本次更正所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春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剑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本报告期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197,793.95	181,621,482.40	-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77,863.27	16,207,311.40	-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23,514.19	16,122,163.07	-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4,083.48	-13,098,918.22	16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2.73%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0,752,530.89	1,070,815,143.12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0,884,706.51	669,853,714.12	1.6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更正后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本次更正所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春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剑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本报告期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197,793.95	181,621,482.40	-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77,863.27	16,207,311.40	-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23,514.19	16,122,163.07	-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4,083.48	-13,098,918.22	16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2.73%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0,752,530.89	1,070,815,143.12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0,884,706.51	669,853,714.12	1.6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更正后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本次更正所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春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剑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本报告期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197,793.95	181,621,482.40	-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77,863.27	16,207,311.40	-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23,514.19	16,122,163.07	-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4,083.48	-13,098,918.22	16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